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入學須知

教務處 2019 製

壹、註冊入學時間

二年制技術系新生應於 **108 年 8 月 14 日（週三）9 時至 11 時**（遞補入學之新生以入學通知之時間為準）親自到本校報到註冊；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貳、註冊入學地點：本校（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一、自行開車

(一)林口交流道（41A）：下交流道後（北上右轉，南下左轉）轉文化一路，經林口長庚醫院後右轉復興一路直行，至忠義路口二段左轉，前行 50 公尺後右轉，至新興街口左轉，行至樹人路口右轉前行 200 公尺即抵本校。

(二)林口交流道（41B）：下交流道後（北上右轉，南下左轉）轉忠義路三段，至大湖路口後右轉直行約 5 分鐘，至樹人路口右轉即抵本校。

註：文化一路、忠義路三段、復興一路、新興街及大湖路皆有明顯指標。

溫馨建議：

- 1、（由北往南）從林口交流道（41B）下交流道→左轉忠義路三段→直行約 800 公尺於（7-11 便利商店）→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於 T 字路口）→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
- 2、（由南往北）從林口交流道（41B）下交流道→右轉忠義路三段→直行約 800 公尺於（7-11 便利商店）→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於 T 字路口）→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

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一)直達本校：搭乘桃園客運至警察大學站下車，路線如下：

1、路線(5116)：松山機場→民權復興路口→民權龍江路口
→民權建國路口→行天宮→林口長庚醫院→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火車站

2、路線(5063)：桃園火車站→中央警察大學→林口長庚醫院→林口竹林山寺

(二)搭乘其他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再轉搭桃園客運、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及計程車至警察大學站下車，路線如下：

汎航通運：林口長庚—台北車站

林口長庚—台北長庚

林口長庚—中壢車站

林口長庚—桃園車站

三重客運：(858) 樹林—長庚醫院

(1209)公西—北門

(786) 公西—板橋

(1210)林口—台北車站

(1211)林口—台北市政府

(1212)公西—三重

(945) 林口—松山機場

(936) 林口—圓山捷運站

大都會客運(937) 林口—圓山捷運站

台北客運：(948) 林口—板橋車站

(920) 林口—板橋捷運站

(925) 林口—蘆洲

聯營客運：(新竹客運、桃園客運、中壢客運)

701：龍潭—國道—林口長庚醫院

702：大溪—國道—林口長庚醫院

國道客運：阿羅哈客運、日統客運、統聯客運、國光客運、豐原客運、和欣客運

註：

詳細路線、時間及車價，請點選各客運公司查詢。

汎航通運：0800-888-112、三重客運：0800-090-607

大都會客運：0800-053-434

國光客運(03) 3970445、阿羅哈客運(03) 3286277

統聯客運(03) 3183520、日統客運(03) 3973247

豐原客運 (02) 25508362 、龜山區公所：(03) 3203711-6
區民公車(龜山區公所-長庚醫院)(藍線)警察大學站
區民公車(龜山區公所-長庚醫院)(紅線)警察大學站
以上 2 線各有多班途經本校前往林口長庚醫院。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參、應繳文件

1.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三等警察特考及格證書或其他專科以上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請優先提供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本項學歷證書取得時間需在 107 年 8 月 29 日以前)
2. 服務機關所核發之最近 2 年考績通知書正本或補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3. 學生入學志願書
4. 學生入學保證書
5. 新生簡歷表
6. 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
7. 入學通知書
8. 本校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報告

備註：第 3 至 6 項之文件，新生應於 108 年 7 月 17 日至 108 年 8 月 13 日（遞補入學之新生以入學通知之規定期限為準）至本校新生資料管理系統（[http : //163.25.19.71/freshman](http://163.25.19.71/freshman)）登錄相關資料後，並列印、簽名確認，連同本校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報告於 108 年 8 月 14 日（遞補入學之新生以入學通知之時間為準）報到入學時繳交。

肆、代辦物品

因團體生活所需，由本校代為統一訂購下列物品。代辦物品費用：6,280 元（以上金額已含劃撥手續費 20 元）。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86 期入學新生代辦物品項目及價格明細表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規格	總價	備註
1	枕 頭	1	150	白色 70x43cm	150	
2	枕頭套	1	85	白色 70x43cm	85	
3	墊 被	1	280	白色 80x195cm	280	
4	墊被套	1	190	白色 80x195cm	190	
5	洗衣袋	1	35	50*60cm	35	
6	洗衣刷	1	10	15*5*3.5cm	10	
7	漱口杯	1	15	9(直徑)*10.5(高)cm	15	
8	毛 巾	2	25	藍色素面 100%棉	50	
9	涼 蓆	1	320	竹片	320	
10	涼 被	1	410	墨綠 183x153cm	410	
11	臉 盆	1	60	39(直徑)*12.7(高)cm 含噴學號費用 5 元	60	
12	拖 鞋	1	50	PVC 鞋面、橡膠發泡鞋底	50	
13	水 杯	1	95	塑膠 PP 製 580ml	95	
14	書 包	1	380	黑色拉鍊式	380	
15	操作服	2	480	聚酯纖維 POLO 衫	960	
16	操作褲	2	515	聚酯纖維混棉 台灣製	1030	
17	運動鞋	1	1,080	美津濃 黑色	1080	
18	工具盒	1	70	藍色塑膠 24*15*7.5cm	70	
19	置物箱	1	470	51x44x23cm(1、2 格各 1 層)	470	
		1	520		520	
開學後到貨並付款(20-23 項)						
20	棉 被	1	550	198*137cm，3kg 以上	550	
21	棉被套	1	260	白色 198*137cm	260	
22	枕頭套	1	85	白色 70x43cm	85	
23	書 立	1	100	黑色，鐵或不鏽鋼製品	100	
應繳金額				新臺幣 6,260 元 (另需額外負擔劃撥手續費 20 元)		此金額含項次第 1 至 19 項 此金額不含項次 20 至 23 項

陸、新生預備教育

新生報到入學後即住校接受新生預備教育（108/08/14—108/08/23）。

柒、注意事項

- ✓ 新生未按規定時間註冊或報到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 ✓ 錄取人員接到入學通知後，應詳閱本須知，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 ✓ 註冊時應繳之文件請先填妥，且按入學註冊程序表所列，檢齊書表文件、應備物品，辦理註冊手續。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					
學生 姓名	(新生自填)	期別	86 期 2 隊	系別	(新生自填)
註冊 順序	辦理事項			業務單位核章	
教務處	1、繳交學歷證件。 2、繳交服務機關所核發之最近 2 年考績通知書正本或補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3、繳交入學志願書、入學保證書。 4、繳交新生簡歷表。 5、領取名牌。(學生總隊製作與發放)				
醫務室	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				
學生總隊	1、檢查應自購(備)物品。 2、領取代購物品。 3、繳交日用品代辦金(以劃撥匯款方式辦理，新生入學報到時收繳劃撥單收據) 4、繳交註冊程序表。				

備註：

- 一、新生於預備教育期間髮式一律短髮，標準詳如「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 86 期 2 隊隊部提示新生報到注意事項」附件 2。
- 二、入校後由學生總隊實施編隊及分配寢室。

※本表須由各相關受理註冊單位核章

表件 1

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事業，就學本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份，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在警察機關（或委託代訓機關）連續服務至少 四 年，否則願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_____（簽章） 謹具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通訊地址：☐與學生之通訊地址相同

☐不同 _____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_____（勾選）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註：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 三、本人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表件 2

學生入學保證書

本人茲承諾學生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負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一) 經撤銷入學資格者。(二) 在學期間有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三) 畢業後未任用者：各學系學生畢業後3年內，未經招生簡章規定之畢業後任用特考及格者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四) 依招生簡章規定：畢業應分發海巡署、法務部、內政部任用者，在服務年限內於上開機關離職、免職、或經撤職者等，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之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 致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學 生：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謹具

戶籍地址：_____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__月__日
職 業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與被保人關係		連帶保證人簽章	
保證人戶籍地 派出所章戳		承辦對保人員簽章 (保證人戶籍地派出 所勤區警員職名章)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連帶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三、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四、如因本保證書內所定事件而涉訟時，學生本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學生本人與其連帶保證人業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連帶保證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件 3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 86 期 2 隊新生簡歷表					
班期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學號	免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警專期別		期	特考通過年份		年
原服務單位					
經 歷					
通訊住址					
永久住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聯絡人住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			浮貼		

新生_____（請簽名）確認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本簡歷表資料及繳交之其他入學相關文件資料除作為中央警察大學學籍資料使用外，其餘均由中央警察大學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